

附件 1:

2020 年鹤山市应急管理局“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

共性普法责任清单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p>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依规治党的重要论述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p> <p>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p> <p>3. 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p> <p>4.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p>	全体公民	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提升政府依法治理能力, 提高水平, 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p>1. 组织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主题法治宣传教育实践活动和“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宣传, 让民法典走进群众心中。</p> <p>2. 充分利用国家宪法日、法治广东宣传教育周、行业宣传日(周、月)、法律法规颁布施行纪念日等时间节点, 持续开展“法律六进”活动。</p> <p>3. 围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加大专项斗争成果的宣传力度, 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纵深发展。</p>
突出学习宣传与本系统、本部门职责相关的行业性、专业性法律法规, 以及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与行政行为密切相关的程序性法律法规。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增强工作人员法律职业素养, 提升政府机构管理与服务水平。	<p>1. 健全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和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 推进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经常化。</p> <p>2. 通过组织专题培训、邀请法律专家授课等多种形式强化法治学习。</p> <p>3. 组织发动工作人员参加年度学法考试, 将考试结果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内容。</p>

个性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	市应急管理局	重点宣传《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安全生产法》《201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广东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与监督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防震减灾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生产安全事故防范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1、社会公众、机关单位、学校师生、生产经营单位	提高社会公众、机关单位、学校师生、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意识和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讲师团开展“百场千金”安全宣讲活动。 2、利用5.12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3、利用微信公众平台发布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 4、印发《化工危险品安全管理知识考核内容》《危险化学品宣传小册子》《特殊作业知识》《有限空间小册子》等派发到企业一线员工进行普法宣传教育。 5、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技能竞赛（6月份）。 6、利用大型户外LED广告牌向社会发布安全生产宣传标语。 7、联合鹤山融媒体中心制作安全生产主题小故事并全年播放。 8、联合鹤山融媒体中心编辑安全小知识，安全注意事项，事故警示片等在鹤山发布。 9、通过微信工作群、微信监管群、微信公众号、最鹤山等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执法曝光。

制表人（签名）：

主要负责人（签名）：